**臺中市霧峰區霧峰國民小學暨附設幼兒園113學年度代理教師甄選簡章**

**（一次公告分次招考）**

一、依據：

﹙一﹚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

﹙二﹚臺中市國民中小學及公立幼兒園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補充規定。

﹙三﹚教保服務人員條例。

﹙四﹚幼兒教育及照顧法暨其施行細則。

二、組織：成立「113學年度臺中市霧峰區霧峰國民小學代理（課）教師甄選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辦理本項甄選事宜。

三、甄選名額

|  |  |  |  |  |
| --- | --- | --- | --- | --- |
| 甄選類別 | 甄選名額 | 缺額性質 | 聘期 | 備註 |
| 國小普通班 | 10名 | 實缺 | 自113年8月1日起至114年7月31日止或至代理原因消滅為止。 | 1.國小普通班教師缺正取共17名，依名次排定錄取缺額類別。2.視甄選需求備取若干名。 |
| 國小普通班 | 2名 | 侍親留職停薪缺 |
| 國小普通班(增置員額) | 5名（預估缺） | 依據教育部國民教育署補助各地方政府113學年度推動國小合理教師員額計畫，實際核定名額若不足 5 人，將依照甄選成績排序錄 取進用至核定名額。 |
| 學前特教及不分類巡輔班 | 2名 | 實缺 |

四、簡章及報名表件
113年6月19日至113年7月31日止，逕至本校網站（網址：http://www.wfps.tc.edu.tw/）、臺中市政府教育局網站（http://www.tc.edu.tw/）下載。**本次甄選簡章為一次公告分次招考，倘各次招考因前次甄選未通過或無人報名或甄選未足額錄取，續辦下一次招考，並公告尚餘缺額 倘各次招考如前次甄選已足額錄取，則不再辦理下一次招考。各次招考結果相關事宜，皆公告於本校及臺中市政府教育局網站。**

五、報名資格

 （一）基本條件：

 1. 具中華民國國籍且身心健康、品德操守良好者。

 2. 無教師法第14條、第15條、第18條、第19條、第21條及第22條各款規定或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各款及第33條之情事者（如附錄說明）。

 （二）資格條件：

報考人員除應具備前述基本條件外，並須具有下列資格：

|  |  |
| --- | --- |
| 第1次招考資格條件 | 依教育部訂定「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3條規定：1.具有「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資格者，尚在有效期間者。 |
| 第2次招考資格條件 | 依教育部訂定「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3條規定：1.具有「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資格者，尚在有效期間者。2.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
| 第3次招考暨第4次以後招考資格條件 | 依教育部訂定「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3條規定：1.具有「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資格者，尚在有效期間者。2.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3.大學以上畢業者。 |

六、報名日期如下：

|  |  |
| --- | --- |
| 第1次招考報名日期 | 113年6月25日（星期二）上午8時至10時。（逾時恕不受理）。 |
| 第2次招考報名日期 | 113年6月27日（星期四）上午8時至10時。（逾時恕不受理）。 |
| 第3次招考報名日期 | 113年6月28日（星期五）上午8時至10時。（逾時恕不受理）。 |
| 第4次以後招考報名日期 | 113年7月1日（星期一）以後請逕至本校網站及臺中市政府教育局網站公告查詢，倘已足額錄取，則不辦理第4次以後招考。 |

七、報名方式
攜帶有關證件親自或委託辦理。

八、報名地點
臺中市霧峰區霧峰國民小學-人事室（地址：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6號 ）。

聯絡電話：04-23393069-751 賴碧如主任

九、報名手續

（一）填寫代理教師甄選報名表。

（二）繳驗身分證、畢業證書、各該科合格教師證書、語言能力證書等資料之正、影本（正本驗畢發還，並不得以切結方式要求事後補送證明文件）、切結書及查閱性侵害加害人登記檔案同意書。

（三）繳交本人最近2吋脫帽半身照2張（1張請先自行黏貼於報名表）。

（四）凡持國外學歷報考者，所持之學歷須係教育部認可之學歷證明（如係外文證明，應出具中文譯本），始得依規受理報名。

（五）曾任教師因故離職者，應繳驗離職原因證明文件。

（六）報名費：無

**備註：所需證件不全者不予受理（未帶正本者，視同證件不全），報名時間截止後不接受補件。**

十、甄選方式及分數比率

 （一）試教：成績佔60%，時間為10分鐘。

 1.試教內容：

**國小普通班：**不限科目及版本，由應考人任選1單元(不得自備教具)。

**國小附設幼兒園學前特教及學前不分類巡輔班**：試教主題由應考人自訂。

 2.請編寫簡案1式3份（A式直式橫書），於甄選當日交予試務人員。

 3.評分標準：教材掌握、教學法靈活運用、口語及肢體表達、儀態及台風。

**※試教成績未達80分者，不予錄取。**

（二）口試：成績佔40%。口試時間約為10分鐘(應考人應攜帶個人簡歷表1式3份，A4直式橫書，一張為限)。

**備註：甄選成績同分時以試教成績較高者優先錄取，成績皆相同時，則以抽籤決定之。**

十一、甄選日期

|  |  |
| --- | --- |
| 第1次招考甄選日期 | 113年6月25日（星期二）下午1時30分起。（請於下午1時20分前至本校1樓會議室報到） |
| 第2次招考甄選日期 | 113年6月27日（星期四）下午1時30分起。（請於下午1時20分前至本校1樓會議室報到） |
| 第3次招考甄選日期 | 113年6月28日（星期五）下午1時30分起。（請於下午1時20分前至本校1樓會議室報到） |
| 第4次以後招考甄選日期 | 113年7月1日（星期一）以後至本校及臺中市政府教育局網站公告查詢(報到時間視學校作業調整)。 |

十二、甄選地點

臺中市霧峰區霧峰國民小學

十三、錄取及放榜

（一）錄取

報考人員達錄取標準者，依成績高低擇優錄取，總成績相同時，以試教成績高低順序錄取；若口試及試教項目成績皆相同時，則以抽籤決定之，並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由校長聘用。必要時，甄選委員會得視甄選成績由甄選委員會議決減少錄取名額。

（二）放榜

|  |  |
| --- | --- |
| 第1次招考放榜 | 113年6月25日（星期二）16時前放榜 |
| 第2次招考放榜 | 113年6月27日（星期四）16時前放榜 |
| 第3次招考放榜 | 113年6月28日（星期五）16時前放榜 |
| 第4次以後招考放榜 | 113年7月1日（星期一）以後於招考當日下午16時前放榜 |

並公告錄取人員姓名於本校網頁及臺中市政府教育局網頁，報考人員可自行上網查看或打電話或親自到校查詢甄選結果，不得以未接獲錄取通知為由延後報到，並請依榜示事項辦理。如因個人疏忽造成權益受損，不得異議。

（三）成績複查

 憑准考證及身分證親自以書面向本校提出申請，逾期不受理，本校於接獲申請後

 隨即查核，並以書面告知複查結果。

|  |  |
| --- | --- |
| 第1次招考成績複查 | 113年6月25日（星期二）17時前 |
| 第2次招考成績複查 | 113年6月27日（星期四）17時前 |
| 第3次招考成績複查 | 113年6月28日（星期五）17時前 |
| 第4次以後招考成績複查 | 113年7月1日（星期一）以後於招考當日下午17時前。 |

十四、附則

1. 經錄取人員參加**教評會審查**時間**於本校及教育局網頁公告通知，錄取人員**應於本校通知日期攜帶學、經歷及相關證件正本至本校接受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完成資格審查程序(**須親自辦理，不得委託**)，逾時未接受審查或審查未通過者，取消甄選錄取資格，當事人不得異議。
2. 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錄取人員之聘書應於各校規定之期限內繳回「應聘書」，候用人員於接到聘任通知後3日內應繳回「應聘書」應聘；未依規定期限應聘者，視同棄權。
3. 代理教師經甄選錄取，須配合學校行政需求與安排。
4. 經甄試錄取之代理教師，若發現資格不符，或證件有偽造、變造情事，或到職後無法辦理核薪者，均應無條件自到職日起自動解職，應考人不得要求任何補償及異議，若涉及刑責，由應考人自行負責。
5. 錄取分發任用後如發現有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3 條或教師法第14條、15條或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9條之情事之一者，依有關法令規定處理。
6. 經甄選錄取者應依學校規定期限繳交公立或健保醫院體格檢查合格表，未依學校規定期限繳交者取消資格；如患有傳染病防治法規定之法定傳染病者，依傳染病防治法規定辦理。

十五、申訴專線：04-23393069-710

十六、本簡章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定及本委員會決議辦理。

十七、本甄選簡章經本委員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甄選作業辦理完畢後函報臺中市政府教育局備查。

十八、如遇颱風天等天然災害，經臺中市政府發布停止上班時則延後辦理，確定時間另行於本校網站最新消息區公告。

**【附錄一】教師法（節錄；以最新且已施行之條文為準）**

第 14 條

教師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予解聘，且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

一、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犯內亂、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二、服公務，因貪污行為經有罪判決確定。

三、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四、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五、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

六、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條或第二十五條規定處罰，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確認，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

七、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處罰，並經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確認，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

八、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九、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十、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十一、行為違反相關法規，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

教師有前項第一款至第三款規定情形之一者，免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並免報主管機關核准，予以解聘，不受大學法第二十條第一項及專科學校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規定之限制。

教師有第一項第四款至第六款規定情形之一者，免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由學校逕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不受大學法第二十條第一項及專科學校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規定之限制。

教師有第一項第七款或第十款規定情形之一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審議通過，並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有第八款、第九款或第十一款規定情形之一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審議通過，並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

第 15 條

教師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予解聘，且應議決一年至四年不得聘任為教師：

一、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有解聘之必要。

二、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條或第二十五條規定處罰，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確認，有解聘之必要。

三、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侵害，有解聘之必要。

四、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處罰，並經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確認，有解聘之必要。

五、行為違反相關法規，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有解聘之必要。

教師有前項第一款或第二款規定情形之一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審議通過，並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

教師有第一項第三款或第四款規定情形之一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審議通過，並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有第五款規定情形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審議通過，並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

第 18 條

教師行為違反相關法規，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未達解聘之程度，而有停聘之必要 者，得審酌案件情節，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 上之審議通過，議決停聘六個月至三年，並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終局停聘。 前項停聘期間，不得申請退休、資遣或在學校任教。

第 19 條

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不得聘任為教師；已聘任者，應予以解聘：

 一、有第十四條第一項各款情形之一。

二、有第十五條第一項各款情形之一，於該議決一年至四年期間。

有前條第一項情形者，於該停聘六個月至三年期間，其他學校不得聘任其為教師；已聘 任者，應予以解聘。

前二項已聘任之教師屬依第二十條第一項規定通報有案者，免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 並免報主管機關核准，予以解聘，不受大學法第二十條第一項及專科學校法第二十七條 第一項規定之限制；非屬依第二十條第一項規定通報有案者，應依第十四條或第十五條 規定予以解聘。

本法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六月二十七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因行為不檢有損師道，經有 關機關查證屬實而解聘或不續聘之教師，除屬性侵害行為；性騷擾、性霸凌行為、行為 違反相關法令且情節重大；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者外，於解聘或不續聘 生效日起算逾四年者，得聘任為教師。

第 21 條

教師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當然暫時予以停聘：

 一、依刑事訴訟程序被通緝或羈押。

二、依刑事確定判決，受褫奪公權之宣告。

三、依刑事確定判決，受徒刑之宣告，在監所執行中。

第 22 條

教師涉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服務學校應於知悉之日起一個月內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 通過後，免報主管機關核准，暫時予以停聘六個月以下，並靜候調查；必要時，得經教 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延長停聘期間二次，每次不得逾三個月。經調查屬實者，於 報主管機關後，至主管機關核准及學校解聘前，應予停聘，免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

一、第十四條第一項第四款至第六款情形。

二、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一款或第二款情形。

教師涉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服務學校認為有先行停聘進行調查之必要者，應經教師評 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免報主管機關核准，暫時予以停聘三個月以下；必要時得經教師評 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延長停聘期間一次，且不得逾三個月。經調查屬實者，於報主管機關後，至主管機關核准及學校解聘前，得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予以停聘：

一、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七款至第十一款情形。

二、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三款至第五款情形。

前二項情形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審議通過。

**【附錄二】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節錄；以最新且已施行之條文為準）**

第 31 條

具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為教育人員；其已任用者，應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或免職：

一、曾犯內亂、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二、曾服公務，因貪污瀆職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三、曾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四、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

五、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六、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七、經合格醫師證明有精神病尚未痊癒。

八、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九、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且情節重大。

十、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十一、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十二、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十三、行為違反相關法令，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教育人員有前項第十三款規定之情事，除情節重大者及教師應依教師法第十四條規定辦理外，其餘經議決解聘或免職者，應併審酌案件情節，議決一年至四年不得聘任為教育人員，並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定。

第一項教育人員為校長時，應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予以解聘，其涉及第八款或第九款之行為，應由主管機關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之。

被告為教育人員之性侵害刑事案件，其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或所屬學校得於偵查或審判中，聲請司法機關提供案件相關資訊，並通知其偵查、裁判結果。但其妨害偵查不公開、足以妨害另案之偵查、違反法定保密義務，或有害被告訴訟防禦權之行使者，不在此限。

為避免聘任之教育人員有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十二款及第二項規定之情事，各主管機關及各級學校應依規定辦理通報、資訊之蒐集及查詢；其通報、資訊之蒐集、查詢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教育部定之。

本條例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一月三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因行為不檢有損師道，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而解聘或免職之教育人員，除屬性侵害行為；性騷擾、性霸凌行為、行為違反相關法令，且情節重大；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者外，於解聘或免職生效日起算逾四年者，得聘任為教育人員。

第 33 條

有痼疾不能任事，或曾服公務交代未清者，不得任用為教育人員。已屆應即退休年齡者，不得任用為專任教育人員。

**【附錄三】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節錄；以最新且已施行之條文為準）**

第3條

學校聘任兼任教師，應由校長就具有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者聘任之。

學校藝術才能班因課程安排需要聘任兼任教師，得由校長就校外具藝術專長者聘任之，不受前項規定資格之限制。

學校聘任三個月以上之代課、代理教師，應依下列資格順序公開甄選，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由校長聘任之：

一、具有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者。

二、無前款人員報名或前款人員經甄選未通過者，得為具有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三、無前款人員報名或前款人員經甄選未通過者，得為具有大學以上畢業者。

前項第二款、第三款資格，應以具出缺科（類）專長者，優先聘任之。

第三項甄選作業，得以一次公告分次招考方式辦理；甄選作業完竣後，學校應檢附甄選簡章、錄取名單及相關會議紀錄，報各該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備查。但經各該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免報者，不在此限。

學校聘任未滿三個月之代課或代理教師，得免經公開甄選及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程序，由校長就符合第三項規定資格者聘任之。

第11條

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學校應予終止聘約，且終身不得聘任為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

一、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犯內亂、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二、服公務，因貪污行為經有罪判決確定。

三、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四、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令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五、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令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有終止聘約及終身不得聘任為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之必要。

六、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條或第二十五條規定處罰，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令組成之相關委員會確認，有終止聘約及終身不得聘任為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之必要。

七、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處罰，並經教師評審委員會確認，有終止聘約及終身不得聘任為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之必要。

八、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學校查證屬實。

九、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學校查證屬實。

十、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十一、行為違反相關法規，經學校查證屬實，有終止聘約及終身不得聘任為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之必要。

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期在三個月以上，有前項第一款至第三款規定情形之一者，免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並免報主管機關核准，予以終止聘約；有前項第四款至第六款規定情形之一者，免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由學校逕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終止聘約。

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期在三個月以上，有第一項第七款或第十款規定情形之一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審議通過，並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終止聘約；有第一項第八款、第九款或第十一款規定情形之一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審議通過，並報主管機關核准後

，予以終止聘約。

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期未滿三個月，有第一項各款規定情形之一者，免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並免報主管機關核准，予以終止聘約。

**【附錄四】性別平等教育法（節錄；以最新且已施行之條文為準）**

第27條

學校或主管機關應建立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檔案資料。

行為人如為學生者，轉至其他學校就讀時，主管機關及原就讀之學校認為有追蹤輔導之必要者，應於知悉後一個月內，通報行為人次一就讀之學校。

行為人為學生以外者，轉至其他學校服務時，主管機關及原服務之學校應追蹤輔導，並應通報行為人次一服務之學校。

接獲前二項通報之學校，應對行為人實施必要之追蹤輔導，非有正當理由，不得公布行為人之姓名或其他足以識別其身分之資料。

第一項檔案資料之建立、保存方式、保存年限、銷毀、運用與第二項及第三項之通報及其他相關事項，於依第二十條第一項所定防治準則定之。

**【附錄五】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節錄）**

第8條

中央主管機關應依幼兒園教師總量需求，適量培育。

幼兒園教師資格之取得，應採職前培育及在職進修方式為之。

幼兒園教師培育及資格之取得，除本條例另有規定外，依師資培育法規定辦理；教師資格於師資培育法相關規定未修正前，適用幼稚園教師資格之規定。

除前項規定外，於中華民國一百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已取得幼稚園教師資格，且於一百零一年一月一日仍在職，並轉換其職稱為幼兒園教師者，亦取得幼兒園教師資格。

第34條

教保服務人員每年應參加教保專業知能研習十八小時以上；其實施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教保服務機構新進用之教保服務人員，應於任職前二年內，或任職後三個月內，接受基本救命術訓練八小時以上；任職後每二年應接受性別平等及勞動權益相關課程各三小時以上、基本救命術訓練八小時以上、安全教育相關課程三小時以上及緊急救護情境演習一次以上。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至少每季辦理相關訓練、課程或演習，教保服務機構應予協助。

前項任職後每二年之訓練時數，除性別平等相關課程外，得併入第一項教保專業知能研習時數計算。

**【附錄六】教保服務人員條例施行細則（節錄）**

第8條

教保服務機構教師、教保員或助理教保員依規定請假、留職停薪或其他原因出缺之職務，應依下列順序進用代理人員；代理人因故有請假必要時，亦同：

一、以具相同資格之教保服務人員代理。

二、前款人員難覓時，得於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准後，教師以具教保員、助理教保員資格者依序代理，教保員以具助理教保員資格者代理。

三、前二款人員難覓時，得於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准後，以具大學以上畢業，且於任職前二年內，或任職後三個月內，接受基本救命術八小時以上、安全教育及幼兒輔導管教相關課程各三小時以上者代理。

離島、偏遠或原住民族地區之教保服務機構，及依偏遠地區學校教育發展條例認定之偏遠地區學校附設幼兒園，進用符合前項規定資格之代理人員仍有困難者，得於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准後，以具專科以上學校畢業，且於任職前二年內或任職後三個月內，接受基本救命術八小時以上、安全教育及幼兒輔導管教相關課程各三小時以上者代理。

依幼照法第二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於改制後繼續於原機構任用或僱用之人員，因請假、留職停薪等原因之職務代理，依各機關職務代理應行注意事項及公務人員留職停薪辦法規定辦理。

依第一項規定以原有教保服務人員代理他人職務者，該教保服務機構之人力配比，仍應符合幼照法第十六條第四項、社區互助式及部落互助式教保服務實施辦法第二十條或職場互助式教保服務實施辦法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

前條、第一項及第二項之代理期間，以不超過一年為限。但因請假、留職停薪或公立幼兒園園長因機關裁撤控管員額並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准之代理期間，不在此限。

第 9 條

公立幼兒園代理教師之聘任，應辦理公開甄選，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由校（園）長聘任之。但代理期間未滿三個月者，得免經公開甄選及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程序，由校（園）長就符合資格者聘任之。

公立幼兒園聘任三個月以上經公開甄選之代理教師，其服務成績優良且具幼兒園教師資格者，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得再聘之，並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備查，至多並以二次為限；發生災害防救法第二條第一款所定災害或傳染病防治法第三條第一項所定傳染病時，報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准後，再聘得不受二次之限制。

第一項甄選作業辦理完竣，應檢附甄選簡章、錄取名單及相關會議紀錄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備查。但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准免報者，不在此限。

公立幼兒園代理教師之權利、義務及解聘、停聘之相關事項，準用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六條至第十五條規定。

公立幼兒園代理教師之待遇，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本薪及其學術研究費，比照國民小學代理教師規定支給。但未具幼兒園教師資格者，其學術研究費，依相當等級專任教師八成數額支給。

二、前款本薪及學術研究費之計算方式如下：

(一)代理期間三個月以上，並經公開甄選聘任者，依實際代理之月數，按月支給。但服務未滿整月部分，按實際在職日數覈實計支；其每日計發金額，以當月全月薪給總額除以該月全月之日數計算。

(二)代理期間未滿三個月或未經公開甄選聘任者，按實際代理之日數，按日支給；其每日計發金額，依前目規定辦理。

三、代理未滿一日者，按實際代理之時數，按時支給；其每小時計發金額，以日薪資除以八小時計。

**臺中市霧峰區霧峰國民小學暨附設幼兒園113學年度代理(代課)教師甄選報名表**

【表格自行下載使用，列印時請以A4紙張列印】

**甄選類別：□國小普通班 □幼兒園學前特教及不分類巡輔班**

**第（ ）次招考 准考證號碼：**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 出生年月日 | 年 月 日 | 正面半身脫帽照片 |
| 現職機關學校 |  | 身分證字號 |  |
| 服役情形 | □免役 □役畢 □服役中 | 連絡電話 | TEL：手機： |
| 地址 |  |
| 電子郵件 |  |
| 學歷 | 學 校 名 稱 | 系 科 | 組 別 | 起 迄 年 月 |
| 大 學 |  |  |  |  年 月至 年 月 |
| 研究所 |  |  |  |  年 月至 年 月 |
| 繳驗證件 | □1.報名表 | □5.准考證(請貼上相片) |
| □2.身分證 | □6.退伍令或免役證明文件(限男性)  |
| □3.最高學歷畢業證書 | □7.其他(專長證照…等) |
| □4.教師資格證明(教師證及相關證明書等) |  |
| 經歷 | 曾服務之機關學校 | 職 稱 | 起 迄 年 月 | 曾服務之機關學校 | 職 稱 | 起 迄 年 月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填表人簽章**： 填表日期： 113年 月 日 |

臺中市霧峰區霧峰國民小學暨附設幼兒園

113學年度代理教師甄選准考證

第( )次招考

|  |  |  |  |
| --- | --- | --- | --- |
| 姓 名 |  | 准考證號碼 |  |
| 報考類別 | □國小普通班□幼兒園學前特教及不分類巡輔班 |
| 甄選時間 | 項目（時間） | 監考者簽章 | 請自貼3個月內2吋相片一張 |
| 113年 月 日下午1時30分起至結束 | 口試 | 下午1時30分起 |  |
| 試教 | 下午1時30分起 |  |

◎應考注意事項，務請詳加閱悉配合，以免影響個人權益：

1、應試人員務必攜帶准考證、國民身分證或貼有本人相片之身分證明文件應試備查，若有不齊者，取消應試資格。

2、口試及試教經試務人員唱名3次未到場者，以棄權論，該項成績以零分計算。

3、行動電話及其他電子通訊器材，一律不准攜帶入場，違者扣總成績10分。

4、口試與試教交替進行，請依當天公佈試場位置進行。

5、其他則依考試相關規定辦理。

委託書

本人因故無法親自報名貴校辦理之113學年度臺中市霧峰區霧峰國民小學暨附設幼兒園代理(代課)教師甄選，今委託 先生（小姐）代理報名，並願意負起一切法律責任，恐口說無憑，特此具結。

此致

臺中市霧峰區霧峰國民小學

委託人： （簽章）

身分證字號：

住址：

電話：

受委託人： （簽章）

身分證字號：

住址：

電話：

中華民國 113 年 月 日

切 結 書

立切結書人　　　　　 報名113學年度臺中市霧峰區霧峰國民小學暨附設幼兒園代理(代課)教師甄選，如有下列事項發生時，本人同意無條件放棄錄取資格。

一、無法於規定時間內至本校人事室報到，辦理應聘手續者。

二、資料有不實等情事者。

三、經發現有教師法第14條、第15條、第18條、第19條、第21條及第22條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各款及33條情事之一者。

此 致

臺中市霧峰區霧峰國民小學

 　 立切結書人：（簽名）

 　 身分證字號：

 　通訊處：

 　電話：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月 日

查閱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登記檔案同意書

本人（ ， 年 月 日生，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為應徵臺中市霧峰區霧峰國民小學暨附設幼兒園代理(代課)教師所需，同意貴校申請查閱本人有無性侵害犯罪登記檔案資料。

此致

臺中市霧峰區霧峰國民小學

立同意書人： （簽名）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中華民國 113年 月 日